泊宅編/卷十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目錄

泊宅編

◀上一卷

卷十

全書終

王球為龍德宮提舉官，眷遇特厚。丁未春，淵聖已幸青城，上皇密遣球裒宮中器用，得金萬兩，熔為二百挺，藏廢井中，甃之以石；謂球異時國有艱窘，白發之。上狩淮南，球奏之，有旨輸行在。方具舟，會宮中舊卒有知其端者，恐球潛載以遁，詣開封府陳告，尹欣然召球，喻以兵須正急，此機不可失。球度力不能奪，因盡輦致，持符歸報。朝廷初不加譴。其後範丞相當國，疑球與尹乾沒其金，下大理鞫治，球竟廢死。

富韓公曰：「契丹正強盛，奚、霫、渤海、党項、高麗、女真、新羅、黑水達靼、回鶻、元昊凡十國皆役服之，貢奉不絕，唯與中原為敵國。兵馬略集，便有百萬，多作大舟，安四輪陸行，以載輜重；遇塘水、黃河，則脫輪以度人馬，亦欲自滄州東泛海而來，為牽制掎角之勢。」

神宗興太學，初議堂試式，時唯經義、論、策凡三場，有司擬進，上批「季一周之」四字，遂著之令，遵行已久。勺元豐六年秋七月入學，年尚幼，見司業朱行中服奉行新規甚峻，生員犯不檢，許人告，賞錢三百貫，同保皆連坐，屏斥出學，甚者殿舉，人皆惕息。既以經術造士，恐其忘武備及不知法律，因令每旬休齋，輪五人過武學習射。又許生員附律，學生試律義，以合格者理為本學考察。又於論場添試律義一道。然學者於肄業苟簡，至觀者，有「射天地四方」之語，答律義，或約法至徒八年，往往傳以為笑。

元祐初，皆罷。

東坡記管仲之無後，與桑羊、韋堅、王鉷、楊慎矜、王涯皆及禍，謂興利之人如此。又子由論李沆為相，自言無善可稱，唯力阻言利者，可以報國，厥有旨哉！

東坡為郡，尤急於荒政。元祐中守杭，米鬥八十，已預行措置。常雲：熙寧八年，只緣張、沈二守不知此策，致二浙災荒疾疫，只西路死者五十余萬人。是年本路放秋苗一百三十萬碩，酒稅虧六十七萬貫。

司馬氏南渡，據《地理誌》雲：「九分天下，有其二而已。」李曇亦雲：「五嶽神山，狄汙其三；九州名都，夷穢其七。」當是時，雖自洛徙建康，而未嘗棄洛，則嵩尚為晉有，與衡為二矣，故曰「狄汙其三」。晉能保洛而不能有蜀，今能有蜀，而不能存洛，絕長挈大，則今之土宇亦若晉耳。

元豐初，文武見任官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九員，文一萬一百九十三，武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宗室九百四十四，內臣五百八十六。

元豐初，在京吏人自中密下至諸司共二百九十一處，共五千一百四十人，歲支六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六貫碩匹斤兩。

熙寧十年，夏稅兩浙最多，二百七十九萬七百六十七貫碩匹斤兩，成都、夔州二路各只七萬有零。秋稅河北最多，七百七十五萬八千一十七貫碩匹斤兩，夔州六萬有零。

熙寧十年，在京商稅，諸門鎮四十九萬八千五百十一貫有零，左右廂店宅務管賃屋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六間，空地六百五十四段，宅子一百六十四所，歲收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一貫六十六文省。

諸路酒稅，唯兩浙所入最多。熙寧末年，本路稅收六十萬五千九百八十四貫七百十五文，酒收一百六十萬八千八百三十四貫一百九十八文。

當年在京歲支宰臣已下百官料錢五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七貫四百二十六文，諸路官員料錢二百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七貫，而陝西一路支數最多。

熙寧末，天下寺觀宮院四萬六百十三所，內在京九百十三所；僧尼、道士、女冠二十五萬一千七百八十五人，內在京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四人。三年中死亡還俗共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九人。

南郊賞給：景德六百一萬一百貫匹兩碩領條，皇佑一千二百萬有零，治平一千三十二萬有零，熙寧末八百萬二千六百八十九貫匹斤兩條段。

歲賜大遼銀三十萬兩，絹三十萬匹，正旦衣著四千匹，銀器二千兩，生辰衣著五千匹，銀器五千兩。

熙寧八至十凡三年，天下大辟五千一百八十二人，三年內，官過犯自刺配至贖銅二千五百九十二人。

元豐中，詳定禮文，神宗尤篤於大裘衮冕之制。時檢討何洵直欲以黑繒創為大裘如衮，唯領袖用羔。帝頗疑其非，乃問陸佃。佃對曰：「《禮記》曰：『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大裘襲可知。」又曰：「郊之日，王被衮象天，則大裘襲裘可知。大裘襲裘，則戴冕藻十二旒可知，故曰冕服有六。而《弁師》雲掌王之五冕也。」帝稱善，遂下詔有司，制黑羔以為裘，而被以衮。議者又謂純用羔，恐裘重難服。及裘成，輕重才與袍等，帝甚喜。唯衮之制未明。帝嘗曰：「北虜曾貢衮冕一襲，其繪星辰在背，疑有所傳。」宣和中，王昂上疏雲：「衮服由漢至今畫山皆用青，有戾於《周禮》山以章之義。畫虎與蜼，而不畫虎、蜼之彝，有戾於《書》宗彝之義。至於畫藻，則叢以碎葉，亦不知古人觀象與藻棁同意。臣謂畫山尚以赤白，故《考工記》曰：『繪畫之事，赤與白謂之章。'而下文曰：『山以章也。'畫山以赤白之章，亦猶畫黼以白與黑，畫黻以黑與青也。《詩》曰：『象服是宜。'鄭氏雲：'揄翟闕翟之類，不獨後夫人之服如此，人君之服亦然。'《書》亦曰：『予欲觀古人之象，然則衮服豈無所取象乎？'謹案天垂象，見吉兇，是天言象也。《易》有四象，所以示，是《易》言象也。衮之制，繪日月星辰，豈非法天之象歟？畫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豈非法《易》之象歟？《系辭》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是衣以陽而在上，取《乾》之象；裳以陰而在下，取《坤》之象。而衮服山取《艮》之象，黼取《巽》之象，黻取《坎》之象，宗彝取重《震》之象，觸類而長之，無有無所象者，亦患不細考之耳！」

往年車駕巡師建康，詔以防秋在近，令侍從職事官各條其利害，實可施行者聞奏。郎官張虞卿所陳最善，其略曰：「臣嘗歷考前世南北戰爭之際，魏軍嘗至瓜步矣，石季龍掠

騎嘗至歷陽矣，石勒寇豫州至江而還，此皆限於江而不得騁者也。然江出岷山，跨郡十數，備之不至，一處得渡，皆為我憂。使吾斥堠既明，屯戍唯謹，士氣振而人心固矣，恃長江為阻可也，雖無長江之阻亦可也。苻堅百萬之眾，馬未及一飲江水，謝玄以八千銳卒破之於肥水，豈非其效也歟？不然，如黃巢以奇兵八百泛舟渡，吳人有『北來諸軍乃飛過江'之語。韓擒虎以五百人宵濟采石，守者皆醉，遂襲取之。由是觀之，徒恃江而人不足與守，鮮克有濟矣。曹操初得荊州，議者謂：『東南大勢可以拒操者，長江也。操得荊州，蒙沖戰艦，浮江而下，則長江之險已與我共之矣！'獨周瑜謂：『舍鞍馬，仗舟楫，非彼所長。'赤壁之役，果有成功。至於羊祜之言，則以南人所長，唯在水戰，一入其境，長江非復所用，它日成功，略如祜策。故臣以謂有如瑜者為用，則祜之言謂之不然可也；無如瑜者為用，則祜之言不可不察也。彼為說者，謂虜人以馬為強，而江流迅急，渡馬為難；虜人便於作筏，而江流迅急，非筏能濟。是未知侯景以馬數百，一夕而渡，王浚自上流來，嘗用大筏也。州縣一也，有最為要害者；津渡一也，有最宜備豫者。苻堅自項城來壽陽，侯景自壽陽移歷陽，孫恩自廣陵趨石頭；王敦渡河格，蘇峻濟橫江，侯景渡采石。考前世盜賊與夫南北用兵，由壽陽、歷陽來者十之七，由橫江、采石渡者三之二，至於據上流之勢以窺江左者，尚未論也。」文多不載。

吳伯舉舍人知蘇州日，謁告歸龍泉，遷葬母夫人。已營墳矣，及啟堂殯，見白氣氤氳，紫藤繞棺，急復掩之。術人視殯處，知自是吉地，因即以為墳。然頗悔之，舍人竟卒於姑蘇。

虞經臣策，元祐中歷察官知雜。紹聖初，自修註擢給事中人臺。值都城開渠，忽有異犬自渠中出，直入其家，馴伏若素蓄養者；家人輩愛之，名曰「渠來」。常日唯喜睡，至或亂嚙簾帷窗牖之類，則經臣必有遷改錫賚恩數。自爾每有慶事，則啖以肉一斤，渠來必歡喜跳躍，然後食之以為常。凡數年，拜郎前一夕，渠來死。

李濟翁曰：「案《王府新書》：杜元凱遺其子書曰：『書勿借人。'古人雲借書一嗤，還書二嗤。嗤，笑也。後訛為『癡'字，而增至四，謂借一癡，借之二癡，索三癡，還四癡。」皆濟翁雲。前輩又以「癡」為「瓶」。瓶，酒器也。蓋雲借書以一瓶酒，還之亦以一瓶酒。「瓶」通作「鴄」。吳王取馬革受子胥屍，沉之江。顏師古曰：「即今之盛酒鴄夷賸。」